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31 日本系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期初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元 月 17 日 94 上期末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95 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97 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97 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系為審議教師之升等事宜，除遵照教育部頒布法令規定外，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但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新進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繕造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並備齊升等有關於資料，報請本系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相關辦法辦理複審。

本系初審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以著作或學歷申請升等教師，應於 9 月 1 日或 3 月 1 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 10 月 1 日或 4 月 1 日前，依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1 月 1 日或 5 月 1 日以前完成升等門檻審查。並於 1 月 1 日或 7 月 1 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系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如下：

資格要件：服務年資符合升等要件，並無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所列「不得升等」之事實者。

（一）研究：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 7 年內）

合於規定，申請升等教授者，「研究」該項至少應累積 70 分；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研究」該項至少應累積 65 分；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該項至少應累積 60 分。各研究成果積分項不達標準者，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直接駁回，不再續送外審。

(二) 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 60 分以上。

(三)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

三、本系接獲升等申請後，應召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教師研究成果積分是否已屆升等門檻標準。研究成果累積計分項目、配分及升等職級所需積分如下：

項目及配分：

- (1) 有審查制度國內研討會（不含海報與壁報展示）(3 分/篇)；有審查制度國際研討會（不含海報與壁報展示）(5 分/篇)。
- (2) 有審查制度國內期刊或有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20 分/篇)；有審查制度國際期刊或有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30 分/篇)。
- (3) 刊登於 SSCI、SCI、TSSCI、SCIE、EI、AHCI、MathSCI 之論文(45 分/篇)。
- (4) 論文或專書若為合著者，各作者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
  - A.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篇論文配分 x 1.0 為實得分數
  - B. 第二作者：該篇論文配分 x 0.8 為實得分數
  - C. 第三作者：該篇論文配分 x 0.5 為實得分數
  - D. 第四作者(含)以後之作者：該篇論文配分 x 0.2 為實得分數

四、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五、本系升等著作評定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著作（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分，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在作業上同時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及格，取三位審查人審查成績平均值為著作成績，但平均值成績低於及格分數者，依申請升等職級必須之及格分數計算。

若有二位審查人成績通過，但第三人審查於送審時間超過一個半月仍未送回，以該二位審查人成績平均值為著作成績，第三人審查成

績不予採計。有一位審查人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另一位審查人成績未超過七十分，第三位審查人於送審時間超過一個半月仍未送回，應另送第四人審查。

六、送審之校外學者專家，必須具備與申請者相關專長之領域，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1、師生。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學術合作關係。
- 5、相關利害關係人。
-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另送審升等教師於本系辦理外審作業前，可提三人以內審查迴避名單並說明理由，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審查人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經院長選定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

七、申請升等教師於本系辦理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八、凡以著作升等者，本系系主任應於每年12月20日或6月20日以前，召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對升等著作成績合格者進行初審。本系升等審核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初審評分表依此三項另訂之。其中升教授者，研究佔45%，教學佔30%，輔導及服務佔25%；升副教授者，研究佔40%，教學佔30%，輔導及服務佔30%；升助理教授者，研究佔35%，教學佔35%，輔導及服務佔30%。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由申請升等教師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除專門著作由本院辦公室依程序密送外審評分外，其他項目由申請教師先自評得分，再提交系教評會審查。初審通過後，由本系於1月1日或7月1日前檢具申請人之申請升等審查表、專門著作三份及有關資料、證件，依規定報請複審。

第四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方式為之。

第五條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之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依規定循序審核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自102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